

中间介绍业务范围及业务资格

根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第九条
内容：

证券公司受期货公司委托从事介绍业务，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 （一）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 （二）提供期货、期权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 （三）协助期货公司提示客户风险；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及期权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期权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期权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与国投安信期货客户之间不存在基于期货及期权交易产生的权利义务法律关系，国投安信期货基于期货经纪合同直接对客户承担责任。